

##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安信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前，公司正在准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已委派程杰先生、王栋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履行持续督

导义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委派程杰先生、王栋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1日